

第六十六條 遇水先法第三十一條之事。則不適用第三十六條之規定。

第六十七條 從本則施行前即爲水先人者。應在施行本則之明年正月。爲第六十一條之手續之時。計自其前年之元日。迄於本則施行之前一日。又至本則施行之前。迄於本則施行之後。爲其間所接續嚮導水路之船舶。記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書面。附以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記載相當之書面。呈之於遞信省。

第六十二條之罰則。有背前項者。亦適用之。

●●● 水先人試驗規程

明治三十二年遞信省令

第一條 水先人之試驗。於遞信大臣指定之場所。及期日行之。遞信大臣應於試驗期日之三十日前。告示掌其試驗之管海官廳名稱。並試驗期日。及水先區之名稱。

第二條 有水先法第三條。或第四條之事故者。不得受水先人試驗。

第三條 如左所揭之履歷中。有其一者。得受水先人之試驗。

一 曾乘組於總噸數五百噸以上之航洋船。奉船長之職。已及一年以上者。

一 乘組於總噸數五百噸以上之航洋船。奉船長之職。已及六月以上者。且在試驗所本之水先區。爲水先修業生。練習實務。已及六月以上者。

第四條 欲受水先人之試驗者。應於試驗期日之七日前。

休沐日
不列入

以其履歷書。及身分書。附於

申請受驗書。而呈諸掌試驗之管海官廳。

第五條 履歷以如左所揭之書類證明之。

一 凡乘組於商船之履歷。則須船員手帖。或與之相準之證明書。

一 凡乘組於海軍艦船。及其他官廳所屬之船之履歷。則須該管官廳。或海軍辭令書。及證明書。

一 凡水先修業生之履歷。則須水先人及船長之證明書。

第六條 身分書應記左之事項。而第一至第三款之事項。當受戶籍吏之證明。第四款之事項。當受其本籍市區町村長之證明。

一 姓名。

二 本籍地。

三 生年月日。

四 非有水先法第三條第二款之事故者。

外國人之身分書。應記前項第一至第四款之事項。而其本國領事證明之。

第七條 水先人之試驗。分爲檢查體格。及試驗學術之二種。檢查體格而不合格者。不得受學術之試驗。

第八條 凡試驗學術。據試驗官吏所見。或爲筆記試驗。或口術試驗。就左之事項行之。

一 航路標識、潮流、地勢、水路、港灣、錨地、及危險物之說明。

二 嚮導航路、及運航之法。

三 檢定羅計差違之法。

四 凡豫防船舶衝突。取締水路港灣。與其他水先人分內職務之規。

若併筆記及口述試驗行之。非筆記試驗合格者。不得受口述試驗。

第九條 申請受驗之人。於檢查體格。應繳納手數料五十錢。於試驗學術。每一水先區。應繳納手數料七元。手數料應以相當之收入印紙。貼於手數料納付書繳納之。

前項所用之印紙。係應管海官廳消印者。但申請人不妨以其便宜。自爲消印。

第十條 海員試驗規程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。水先人之試驗。亦準用之。

附則

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水先法施行之日起施行。

第四款 海上衝突預防

●●●海上衝突豫防法

明治二十五年法律

總則

洋規大全
本法不問海洋與接海洋之處。凡船舶之在可容航洋船運航之水上者。皆適用之。雖本法中之汽船。而以帆運轉。不用汽力。則作爲帆船。既用汽力。則無用帆與不用帆之別。俱作爲汽船。

本法之所謂汽船。謂藉機關之作用而運轉之船舶。

本法所謂船舶之航行中。凡非碇泊繫留或坐礁膠沙之時皆是。

船燈

本法之所謂船燈。得見云者。謂在晴天之暗夜。得以明認之也。

第一條 凡船燈之規定。不問天氣如何。自日入至於日出。必應遵守。此時間之內。除本法所定之船燈外。不可懸易於誤認之燈。

第二條 汽船在航行中。須懸如左所述之燈。

一 應以明亮之白燈一。懸於其前面。使無前檣。則懸於本船之前端。不降於船體上二十人之處。或其船幅過二十尺。則在不降於船幅之處懸之。然毋須懸於船體之四十尺以上。此燈之製。宜用長不發不同之光。而能照及鍼盤之二十點間。配置之法。則應使其射光於左右舷外十點間漸及之。即自船之正首。迄於各舷正橫後之二點。且至少須從五海里之距離能見之者。

二 應懸綠色燈於右舷。此燈之製。宜用長不發不同之光。而能照及鍼盤之十點間。配置之

法。則應使其射光之所及。自船之正首。迄於右舷正橫後之二點。且至少須從二海里之距離得見之者。

三 應懸紅燈於左舷。此燈之製。宜用長不發不同之光。而能照及鍼盤之十點間。配置之法。則應使其射光之所及。自船之正首。迄於左舷正橫後之二點。且至少須從二海里之距離得見之者。

四 本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舷燈。須有比其燈前至少突出三尺之隔板。裝置於其燈之內側。而右舷之綠光。使在左舷之船不得見之。左舷之紅光。亦使在右舷之船不得見之。

五 汽船在航行中。得於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白燈外。增懸同種之白燈一。但是時兩燈應隔龍骨線上之前後。而前燈在低於後燈十五尺之下。其前後之距離。復多於上下之距離。

第三條 引汽船與其他之船以航行者。應於兩舷燈外。連懸白燈二。而上下至少須隔六尺。此白燈與第二條第一項之白燈爲同一構造。且懸於同一場所。然引至二艘以上者。所引之船之尾。與最後所引之船之尾。而距離在六百尺以上之時。則應在前所言之二白燈上面。或下方六尺之處。增懸同種白燈一。本條之引船。得出煙囪或後檣之後面。懸小形之白燈一。以爲所引船舶之操舵目標。但此白燈須從本船正橫之前面不得見者。

第四條 因事變而運轉不得自由之船舶。在夜間應就與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白燈同。其高

而最易得見之所。

在汽船則代其白燈

連懸紅燈二。而至少上下須隔六尺。此紅燈之四周。當從二海里

之距離得見之者。又在晝間則於最易得見之所。連懸直徑二尺之黑球。或黑色之形象二。而

至少上下須隔六尺。從事於布設海底電線。或引揚之船舶。在夜間應就第二條第一項所規

定白燈之位置。

在汽船則代其白燈

連懸三燈。而上下至少須隔六尺。

但此三燈之內。上下之二者紅色。中央之一者白色。而四周當從二海里之距離得見之者。又

在晝間則於最易得見之所。連懸直徑二尺以上之形象三。而上下至少須隔六尺。上下之二

者紅色毬形。中央之一者。白色直菱形。

本條之航船而全不運行時。則不可懸舷燈。然運行時則必懸之。

本條規定之燈及形象。應認為運轉不得自由。而不能避他船航路之信號。

本條之信號。不可與被難航之信號混同。而被難航之信號。在第三十一條中規定之。

第五條 船舶之引帆航。與其他之船。而在航行中者。只可懸第二條第二第三項之舷燈。而不

可懸第一項之白燈。

第六條 小形船在航行中。有因天氣之狀。而難於懸置紅綠之二舷燈。則應備隨時可使用之

點火具於手旁。或他船駛向我之船。或我船駛向他之船。見為十分宜防衝突之時。則舉以表

示於他船。所最易得見其舷燈之各舷。但是時使從左舷不見綠光。從右舷不見紅光。且必使自各舷正橫後二點之後面不得見之。

欲此綠紅之各燈。無參差而易取扱。應塗綠色於綠燈之外面。紅色於紅燈外面。且備置適當之隔版。

第七條 總積量不滿四十噸之汽船。總積量不滿二十噸之帆船。及以櫓權運轉之船。其航行中必懸第二條第一至第三項所規定之燈。苟不揭之。則必遵左之規定。

一不滿四十噸之汽船。

甲應以白燈一。懸於船之前部。或煙囪。或煙囪之前面。不降於舷緣上九尺。且最易得見之所。其燈之構造裝置。俱仿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。而至少須從二海里之距離得見之者。

乙應懸二舷燈。其構造裝置。俱仿第二條第二第三項之規定。而至少須從一海里之距離得見之者。或自船首迄於各舷正橫後之二點。另爲製兩色之燈一。使綠色之射光。可及於右舷。紅色之射光。可及於左舷。但此燈當懸於去白燈三尺之下。

丙汽艇得第一項中甲之白燈。懸於船緣上九尺之下。然其白燈。須高於乙之兩色燈。丁不滿二十噸之帆船。不問用帆用櫓。一面應備置綠色玻璃燈籠。一面應備置紅色玻璃燈籠。各一個於手旁。或他船駛向我之船。或我船駛向他之船。見爲十分宜防衝突之時。

以表示之。但是時當使自左舷不得見綠光。自右舷不得見紅光。

戊以櫓權運轉之船。不聞用櫓權與帆。應將白色之燈籠一。備置於手旁。值十分見爲宜防衝突。則臨時表示之。

本條諸船。俱不用懸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末項之燈。

第八條 凡水先船營業於其水先區。不可懸他船所懸之燈。而但懸四周得見之白燈一於檣頭。且應於不越十五分鐘之間隙。發閃火一個或數個。

水先船於右者之外。應置寓意之綠紅二舷燈。值他船駛近我船。或我船駛近他船之時。而以明我船進行之方向。於其間表示之。但是時當使自左舷得見綠光。自右舷得見紅光。

水先船之赴招募水先人之船舶者。因代懸於檣頭。隨時表示之白燈。代懸於兩舷之舷燈。則一面備置綠色玻璃燈籠。一面備置紅色玻璃燈籠。各一個於手旁。得照前項使用之水先船。而非營業於其水先區時。則可按其積量。而懸與他船同一之燈。

第九條 本條以三十年法律第四十三號削除。

第十條 船舶而他船追起。則應從船尾向他船表示以白燈。或發閃火。

本條所應表示之白燈。豫得揭置於船尾。而此燈之製。當用長不發不同之光。能照及鍼盤之十二點間。且至少須自海里之距離。得見之者。配置之法。則應使其射光之所及。自船之正後

能達於左右之六點間。而務必裝以隔版。懸與舷燈之高相同。

第十一條 其長不滿百五十尺之船舶在碇泊中者。應於前端最易得見。而不越船體上二十尺之所。懸白燈一。此燈之製。當用長不發不同之光。而四周自四海里之距離得見之者。其長爲百五十尺以上之船舶。則在碇泊中。於前端最易得見。而當船體上二十尺以上四十尺以下之所。懸前項之白燈一。且於船尾或其最近之所。懸相同之白燈一。而須低於前端之燈在十五尺之下。

計本條船尾之長。應以其船籍證書上所記之長爲據。

出發於船路。或與航路相近之船舶。除本條所言白燈之外。更應遵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懸紅燈二。

第十二條 若爲喚起各船或某船之注意而必不可已者。則得於本法規定船燈外。更發閃火。或與被難船信號不致混淆之爆裂信號。

第十三條 本法船燈規定。凡於軍艦二艘以上。或爲軍艦所護送之船舶。所增懸之列位燈及信號燈。不礙其各國政府特定施行之規則。又船舶所有主。而受其國之政府許可。則可以登簿公告之法。俾不礙其使用自設之識別信號。

第十四條 汽船雖在晝間。以帆運轉而不撤下其煙囪。仍應於前端最易得見之所。懸直徑二

法規大全
尺之黑球或黑色形象一。

霧中信號

第十五條 左之信號器爲本條規定船舶航行中之信號。

汽船用汽笛用汽角。

帆船及拖他船而行之船舶。用霧中號角。

本條中之所謂長聲者。謂四秒以至六秒間之發聲也。

汽船以用汽力。或其他代汽力者。應裝置發聲適合之汽笛或汽角。於無妨害音響物之所。且藉號鐘及機關之作用。以備發聲適合之霧中號角。又總積量二十噸以上之帆船。應備置與汽船同式之號鐘及霧中號角。

霧中雪中及暴雨中。則無晝夜之別。皆當用於左所規定之各項信號。

一 汽船在航行中。應以不過二分時之間隙。爲長聲一發。

二 汽船在航行中。方止其運轉而不有速力。則應以不過二分時之間隙。爲長聲二發。但其二發之間隙。大約需一秒時。

三 帆船在航行中。其右舷開。則應以不過一分時之間隙。發一聲。左舷開。則連發兩聲。船之正橫後受風。則連發三聲。

四 船舶在碇泊中。應以不過一分時之間隙。大約五秒時劇鳴號鐘。

五 船舶之拖他船而運航者。或布設海底電信線者。或從事於引揚者。或航行中不獲運轉自由。而不能避他船迫近而來之航路。與不能遵本法而運轉者。則應以不過二分時之間隙。連發三聲。即長聲一發之後。接以短聲二發。而代本條第一及第三項規定之信號。又船舶之拖他船而運航者。雖亦不妨爲此信號。然不可爲他之信號。

總積量不滿二十噸之帆船。不必定爲前數項所著之信號。但雖不爲其信號。亦應以不過一分時之間隙。爲其他適當之音響信號。

霧中速力

第十六條 霧中雪中及暴雨中。應注意各船現時之狀況。而用適合之速力以進行。

汽船自其正橫向前面。聞有他船之霧中信號。而不能定其所在。則應注意其運航。務必停機關之運轉。至全無衝突之虞爲止。

航法

衝突之危險。得由現狀。守視他船向我船泊近而來之方位。以豫知之。若其方位確不見有變更。則雖有危險而亦可知。

第十七條 帆船二艘。互相泊近而有衝突之虞者。則一艘應如左之所言以避他船之航路。

一 滿帆開足之船。應避不滿張之船之航路。

二 左舷滿張之船。應避右舷滿張之船之航路。

三 二艘皆非滿帆之船。而受風不同舷。則左舷受風之船。應避彼船之航路。

四 二艘皆非滿帆之船。而受風同舷。則上風之船。應避下風之船之航路。

五 凡自船尾受風之船。應避他船之航路。

第十八條 汽船二艘相逢。或正值直向。或幾及直向而有衝突之虞者。則兩船共應轉鍼路於

右舷。互使本船行過於彼船之右舷。

本條專限兩船相逢。或正值直向。或幾值直向。而有衝突之虞者用之。若兩船各保其鍼路。而互相替行。則不應援用。

遵用本條之時。其所謂兩船相逢。或正值直向。或幾及直向者。在晝間則指他船之檣與我船之檣。見爲一直線。或幾爲直線。在夜間則以互自本船見他船之兩舷燈爲限。

凡晝間有他船橫斷我船之鍼路。而於我船之前面。或夜間我船之紅燈。直對他船之紅燈。或綠燈。直對他船之綠燈。或我船之前面不見綠燈。而見紅燈。或不見紅燈。而見綠燈。或我船之前面。而見紅綠兩燈於他之位置。則不得援用本條。

第十九條 汽船二艘互相橫斷航路。而有衝突之虞。則由於右舷見彼船者。避其航路。

第二十條 帆船與汽船互相泊近而有衝突之虞者。則汽船應避帆船之航路。

第二十一條 據本法而二船之內。此一船避彼一船者。彼一船應保其航路及速力。但彼一船以天氣密濛。或他之事故。若惟此一船爲避其航路之處置。仍覺不免衝突。而兩船倏已接近。則彼亦應臨機爲避衝突。而作至當之處置。

第二十二條 據本法而此船避彼船之航路者。務不可橫斷彼船之前面。

第二十三條 汽船之據本法而避他船之航路者。既泊近他船。則須應於時宜而弛速力。或止運轉抑或退後。

第二十四條 凡船之追越他船者。不問本法前數條之規定如何。總應避他船之航路。

總之船舶自他船兩舷正橫後之二點以外。即在夜間難見舷燈之位置。追越其船。謂之追越船。雖其後兩船之位置。或有變更。而不以追越船爲本法之航路橫切船。故其船至全船越過他船爲止。皆爲應避他船之航路者。

在晝間追越他船。而難於辨知前項所記方位之內外者。則以本船視爲追越船。而應避其他船之航路。

第二十五條 汽船在狹隘之水道。而尙自在通航者。應航行於中流之右側。即當本船右舷之方向。

第二十六條 船舶在航行中。應避用網或繩而從事於漁業之帆船之航路。但漁船亦不可故妨他船通行之線路。

第二十七條 凡值踐行本法。應爲運航及衝突。而注意百般之危險。不必言矣。縱或危險切迫。有不能踐行本法之時。亦應力避其危險。而注意於臨機之處置。

航路信號

第二十八條 本條中之所謂短聲者。指大約一秒時之發聲而言。

汽船在航行中。泊近他船而欲變其航路。則應以汽笛或汽角發左之信號。以通知我船之航路於他船。

短聲一發。卽我船取航路於右舷。

短聲二發。卽我船取航路於左舷。

短聲三發。卽我船以全速力而退後。

懈怠之責

第二十九條 有怠於本法之點燈信號。或見張與其他海員常務或臨機處置之應注意者。則於其所生之結果。決不使其船主、船長、海員得逃其責。

特例

第三十條 本法所規定港川與其他內海之運航。在地方長官不妨有特別規則之施行。
難船信號

第三十一條 船舶之罹危難。而求救於他船或陸地者。應以如左所列之信號。同時用之。或各自用之。

晝間信號

- 一 於大約一分時之間隙。聲礮或舉他之爆裂發火信號一發。
- 二 表示萬國船舶信號書所載MC之被難船信號。
- 三 懸球或與球相類者之遠隔信號。以表示於方形旗之上面或下面。
- 四 霧中以信號器發音響。使連接不斷。

夜間信號

- 一 於大約一分時之間隙。聲礮一發。
- 二 舉火焰於船上。如燃燒吧嗎油桶與油樽等之類。
- 三 以發星火之榴彈。或火箭。一次一發。時時發之。
- 四 霧中以信號器發音響。使連接不斷。

附則

第三十二條 本法中所謂船舶積量噸數。在日本式船以十石通算爲一噸。
第三十三條 本法始自明治二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之。

第五款 航路標識附船燈救命具

●●航路標識條例

明治二十一年勅令

第一條 航路標識。係爲保護航路安甯。由政府設置之。

第二條 若因土地之形狀或情況。亦得以地方稅與區町村費。設置航路標識。是時地方長官。應受遞信大臣之許可。

向來私設之航路標識。得於免許年限之內繼續之。

若遞信大臣而於前二項之航路標識。見爲不完全而有危害。則得變更撤去之。
若政府見爲必須直接管理。則得以相當之價格。購買第一第二項之航路標識。

第三條 有損壞航路標識或移徙之。或變更其性質。或遮蔽之。或在遞信大臣所指定之區域內。爲易與航路標識誤認之燈光或警號者。則處十一日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。或科二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。

第四條 有以船筏或其他之物繫於航路標識。或使之衝突。或攀躋。或污穢之者。科五錢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之罰金。